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临2014-01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	1	0	44,820,000.00	135,455,523.71	33.09
2012年	0	1	0	44,820,000.00	158,214,567.06	28.33
2011年					-46,121,270.56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14年3月27日16时结束，请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yedaohainan@163.com

传真：0898-66780881

为便于投资者意见的收集与保存，请在书面意见中注明“关于海南椰岛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字样；投资者如为公司股东，请在提交书面意见的同时注明“姓名、身份证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号”等身份信息。

公司将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广大投资者充分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4-01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4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12）。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15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如下：

1.《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8.《关于修订海南椰岛公司章程的议案》；

9.《海南椰岛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重复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4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三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南椰岛”（600238）所有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2日上午9:00—下午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1302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以上1、2条所列相关文件到场。

七、其它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1302 室；　　邮政编码：570105

联系 人：齐苗苗、蔡专；联系电话：0898-66532987；传真：0898-66780881

2、本次会议预计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修订海南椰岛公司章程的议案》；			
9	《海南椰岛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年4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总提案个数：9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238	椰岛投票	9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元）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9项议案	738238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7.00
8	《关于修订海南椰岛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海南椰岛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9.00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海南椰岛”A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其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38	椰岛投票	99.00元	1股	同意

2、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海南椰岛”A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投票，则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38	椰岛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238	椰岛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238	椰岛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3月 12 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4-009）。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庆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7.5%。）多年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一直处于停业状态，且其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为进一步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有效的收回对吉庆公司的投资。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吉庆公司的全部股权，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1、本公司预计此次转让吉庆公司97.50%股权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达到前述标准，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公开竞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3、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同意。

5、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评估结果尚待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相关评估结果在获得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后，本公司将通过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标的股权的受让方。标的股权的受让方目前尚未确定，本公司将在履行完产权交易机构相关挂牌交易流程后，及时公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结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吉庆公司97.5%的股权。

2、吉庆公司的基本情况

住　　所：拉萨市扎基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曾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副牧产品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矿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塑料制品、陶瓷、服装、丝绸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及针纺织品（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经营）。

吉庆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西藏自治区建设厅授予的二级资质等级证书，批准从2000年7月从事房地产开发。由于吉庆公司未按规定办理资质年检手续，于 2008年7月17日被西藏自治区建设厅根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的相关规定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吉庆公司是由西藏自治区矿业总公司、成都龙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鼎公司”）、西藏自治区电力工业招待所（下称“电力招待所”）于1998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后于199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人民币，并吸收本公司为新股东，其中龙鼎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土地作价6,800万元进行增资，本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棕南土地作价3,000万元出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龙鼎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920.00	69.20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60.00	0.60
西藏工业电力厅招待所	20.00	0.2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吉庆公司增资时，龙鼎公司未将承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吉庆公司名下，即未履行出资义务，为此2011年12月龙鼎公司将其持有吉庆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于2012年4月2日对吉庆公司进行减资，吉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2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97.50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60.00	1.875
西藏工业电力厅招待所	20.00	0.625
合　计	3,200.00	100.00

2012年11月2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股东变更的批复》（藏国资发（2012）264号文）批复，将西藏工业电力厅招待所所持有的吉庆公司0.625%的股权变更为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持有，吉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97.50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80.00	2.50
合　计	3,200.00	100.00

3、本公司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担保，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法律强制措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吉庆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为8,296.59万元、负债总额为4,363.47万元、净资产为3,933.1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82.22万元、净利润为-82.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4万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014号评估报告，该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股东权益评估结果表　　　计量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13,258.18	13,258.18	0.00	0.00
2	其他应收款	21,553,184.60	21,553,184.60	0.00	0.00
3	存货净额	3,394,238.63	16,501,800.60	13,107,561.97	386.17
4	流动资产合计	24,960,681.41	38,068,243.38	13,107,561.97	52.51
5	长期股权投资	58,000,001.00	51,795,688.38	-6,204,312.62	-10.70
6	固定资产	5,247.00	5,693.00	446.00	8.50
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05,248.00	51,801,381.38	-6,203,866.62	-10.70
8	资产总计	82,965,929.41	89,869,624.76	6,903,695.35	8.32
9	应交税费	43,234,723.27	43,234,723.27	0.00	0.00
10	其他应付款	400,001.00	400,001.00	0.00	0.00
11	流动负债合计	43,634,724.27	43,634,724.27	0.00	0.00
12	负债合计	43,634,724.27	43,634,724.27	0.00	0.00
13	净资产	39,331,205.14	46,234,900.49	6,903,695.35	17.55

根据上表所示的评估结果，按估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单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46,234,900.49（元）

即吉庆公司采用成本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6,234,900.49元。

其中本公司持有的吉庆公司97.5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507.90万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是以吉庆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该评估结果须经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并通过竞价方式确定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对价的确定公平合理。

此外，在本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吉庆公司股权的同时，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拟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吉庆公司的股权。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转让不涉及金融机构债权债务， 转让后，吉庆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吉庆公司履行相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012年4月2日，吉庆公司就股权转让、减资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万元，本公司股权比例由30.00%变更为97.50%，由于吉庆公司仍处于清算状态，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涉及交易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五、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以吉庆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回收投资，有利于最大程度上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用于重点优势项目建设。

2、若本公司持有的吉庆公司97.50%的股权按评估值转让，本公司将获得2,234.88万元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天健京审[2014]5号审计报告。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事宜而涉及的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014号）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根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参加“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能亲自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会并表决。鉴于“11超日债”持有人持债数量分散、地域广泛，会议可能因参会的债券持有人人数过少、持债数量不足而形不成有效决议。（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即因参会债券持有人过少而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因此，为增加本次参会人数以尽可能形成有效决议，切实保障广大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积极参会，可本人参会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会并表决（包括委托本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

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及时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49号）、《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涉及拟参会债券持有人不能亲自参会的相关安排，特别提示如下：

拟参会债券持有人不能亲自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11超日债”持有人的持债数量分散、地域广泛，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即因参会债券持有人过少而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因此，为增加本次参会人数以尽可能形成有效决议，同时节省参会成本，相关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11超日债”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同意接受已按要求提交授权文件的该等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为参会并按照其指示予以表决。相关委托程序如下：

拟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3月11日发出的《关于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之附件二《“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即本提示公告的附件二）所述格式及要求填写相关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会并表决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处请填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填写完毕的前述文件连同《会议通知》之附件一《“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即本提示公告的附件一）及相关证明文件，于《会议通知》指定日期（即2014年3月20日下午17时）之前一并送达至《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筹备组收件地址（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会议筹备组收到时间为准），由受托管理人届时代为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筹备组收件地址如下：

收件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组

收件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政编码：201406

联系人：刘铁龙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092

特此提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

附件一

“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超日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单位）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就逾期付息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等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处置“11超日债”担保物用于付息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11超日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弃权。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债券持有人（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如委托“11超日债”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的，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的其他内容填写完毕后，在委托代理人处填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可。

“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

（适用于自然人）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人出席“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就逾期付息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等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处置“11超日债”担保物用于付息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11超日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弃权。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如委托“11超日债”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的，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的其他内容填写完毕后，在委托代理人处填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可。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季季红1年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499,953.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849,958.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季季红1年期债券A	长盛季季红1年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5	0001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	1.0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42,695.21	6,157,258.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50	0.0950

注：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种类别，两类别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3、基准日本基金（A类）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127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90.55%；本基金（C类）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105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90.48%。

4、本次为本基金首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3月24日	
除息日	-	2014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作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红利，且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大连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益”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4年1月30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17:00止。2014年2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王顺心、张炜玮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2.69%，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42,000

二、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50号），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同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基金同益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2、关于基金同益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同益于2014年3月20日10时30分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同益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关于原基金同益持有人的赎回

基金同益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基金同益份额持有人转为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基金同益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1个月，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原基金同益持有人可办理份额赎回。

四、备查文件

1.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三：《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2. 《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意见

4.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50号）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4-014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66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2009年至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2012年，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8月28日下发《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及年报专项检查的情况通报》（豫证监发【2012】267号）（以下简称"《通报》"）。

本公司高度重视《通报》提出的问题，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通报》中的问题进行了检查与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详细内容已于2012年9月25日公告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及年报专项检查整改的报告》中披露。目前，本公司已对既定的整改措施进行了积极落实，并认真完成了整改。

除此之外，本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整改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中联水泥进行产业合作的进展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已于2013年10月18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联水泥拟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800万股A股股票成为本公司股东。为进一步提升各自企业的经营效率，共同推动区域水泥市场的健康发展，双方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1日公告的《关于与中联水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中对协议内容进行了披露。目前，双方正在以《合作框架协议》为指导，逐步开展具体工作。公司对本次与中联水泥进行合作可能面临的风险提示如下：

1、产业合作的推进可能受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与中联水泥进行产业合作意在提升各自企业的经营效率，使双方的竞争关系转变为竞合关系，实现双方共赢，共同推动区域水泥市场的健康发展。公司与中联水泥在股权层面展开合作有利于双方的产业合作更加积极、顺畅和深入的开展，因此双方对产业合作的推进及合作效果亦可能受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度的影响。

2、产业合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虽公司与中联水泥一致同意将持续、深入地推进产业合作，并为努力实现双方共赢做出重要努力，但产业合作的效果除将受到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度的影响外，还将受到区域竞争环境、水泥市场变化、企业文化的融合、以及进行产业合作的具体下属企业的推进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与中联水泥进行产业合作存在着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双方对避免关联交易和减少竞争的协议条款履行不到位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贯彻《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二条的要求，公司在与中联水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对避免关联交易和减少竞争事宜做出如下约定：

"（一）避免关联交易

双方应避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水泥、熟料及石灰石等原燃材料的采购和销售。

2、备品备件的采购和销售。

3、运输服务的提供和接受。

如果发生股权交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双方应本着定价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在充分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况下进行。若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双方间的交易有更加严格的要求，双方承诺共同遵照执行。

（二）减少竞争

前述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甲方虽非乙方控股股东，双方亦不构成同业竞争，但双方在河南水泥市场存在产能交叉，双方同意在市场重叠区域加强协调，减少市场冲突，避免恶性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同时，双方在产能交叉区域应特别注意区域市场秩序的维护，促进区域水泥市场的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虽双方已就避免关联交易和减少竞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但由于双方关联方众多，因此仍然存在着该协议条款执行不到位的风险。对此，本公司将组织下属企业就《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进行专门学习和定期监督、问询，以更好的落实协议相关内容。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自查情况及风险提示

为稳妥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的主要规范性问题如下：

1、腾跃同力环保验收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事项说明

本公司2012年6月完成了对义煤集团所持义马水泥（腾跃同力旧称）100%股权的收购并正式派驻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由于历史原因，腾跃同力熟料水泥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腾跃同力的环保验收工作。

（2）风险提示

虽公司在收购腾跃同力后为加快推进该公司的环保验收事项和进一步加强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出了大量努力，且近年来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亦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但由于其环保验收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腾跃同力仍存在被环保部门施以处罚等风险。

若腾跃同力被环保部门施以处罚措施，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收入增长、产能布局、人员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风险提示

（1）事项说明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应办但尚未办妥房产权利证书的情况如下：

①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龙同力"）：豫龙同力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水泥粉磨站项目（二期项目）相关房产（辅助车间、办公楼、食堂等房屋建筑物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主要原因系该等房屋建筑物位于豫龙同力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之上，故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待豫龙同力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证书后，豫龙同力将尽快完成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的办理。

目前，豫龙同力上述办公楼等房产所处地块的建设用地审批已经完成，正待主管部门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预计2014年12月底前可办结产权证书。

②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黄河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中包括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等在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水泥粉磨站项目（二期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主要原因系前述一期项目的部分房产位于黄河同力二期项目预留土地上，同时，由于二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该等房产和二期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待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及取得房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后，黄河同力将把一期项目的部分房产与二期项目新建房产一同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黄河同力正在积极推进二期项目的竣工决算、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预计2014年12月底前可办结产权证书。

③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跃同力"）：腾跃同力生产经营类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同力水泥于2012年6月完成对腾跃同力的收购后，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的同时，已积极督促该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权属证书的补办程序。

目前，腾跃同力正在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补办《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预计2014年12月底前可办结产权证书。

（2）风险提示

腾跃同力上述未办证房产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建筑物所属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并一直事实上独占享有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各项权利，其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次，腾跃同力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均在厂区内部，且已稳定用于生产经营多年。但是，由于腾跃同力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未能及时履行工程规划等许可手续，根据《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房产仍然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施以处罚措施的可能。该事项可能对该公司的日常生产、人员稳定、产能布局等会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三月十九日